

印江縣志卷之一

地理志第一

印江古思印之地也。隋以前。文獻無徵。莫詳沿革。然書漢牂柯守陳立。援

之。思南府志亦云。攷漢書西南夷傳。陳立。臨印人。王鳳薦為牂柯太守。主

牂柯。諭告夜郎。王興。興不從命。立出行縣。至興國。且同亭。各與興從。邑君

數十人。入見立。立數責。因斷頭。邑君曰。將軍誅之。叛。為民除害。願出曉士

眾。以與頭示之。皆釋兵降。是立誅興。定夜郎。非立叛。而夜郎王破立也。且

同亭之印。思印與否。不可。唐開元四年。開生獠置思印縣。屬思州寧夷郡。

知。然漢書初未有思印字。

五代時。胥淪於蠻。宋建思州。領務川。印水。安夷。三縣。而獨廢思印。或曰。宋

思州。領思印等四縣。府志云。余攷通志。宋政和中。善部長田祐恭。內附。始

川縣。為務川城。印水。安夷。二縣。皆為堡。紹興元年。復為思州。仍領務川等

三縣。隸夔州路。今按印水。長官司。屬鎮遠縣。而廢印水縣。治無徵。意宋之

印水。即唐之思印。抑或割思印地。別為印水縣。而思印廢為司堡。要其為

也。姑。兩存備攷。

元改為思印江長官司。仍隸思州。明初隸思南宣慰司。改

印江縣志

為印江長官司。永樂十一年。改隸思南府。宏治六年。改印江縣。國朝因之。

領土縣丞一。廣三十里。袤百七十里。東朗溪司。南銅仁府。西安化縣。北沿

河縣。此其大畧耳。其村寨孤懸在鄰封地者。謂之插花。若下五里。越務川

而北。猶三百程。瑪瑙山。直與四川彭水接壤。乾賽鋪三溪。又逾石阡城南

數十百里。方隅烏得而論焉。城圍五百一十二丈。有奇。明知縣文伯築土

為之。後或易甃以石。康熙十一年。知縣元捷重修。不二十年。已壞。今且就

傾盡矣。通志云。聖登聳北。筆架揖西南。瀑繞村。東岡疊秀。蓋山環水抱。區

平如掌。可十里餘。亦黔南之勝境也。治凡三圖。在城毛

三圖。跬步皆山。山間皆水。皆有脈可循。吏苟政成閒暇。次第訪詢。當如示

掌。恨宋之能也。姑舉其名勝者。

太陽山。即城東北所附小山。其西山名蕭家坡。

白馬巖在城東三里。按府志城東三里有文筆山。今自成之無似也。惟縣北岩門。凱塘皆有尖峯。又疑非府志所云。

我嶺在城東三里。上有我林關。知府帥機詩。我林渺渺接雲浮。百折螺旋最上頭。十里長林春色好。觀風到處是佳遊。其北麓臨江有響水岩。

河縫山在縣東七里。通志云城西。誤也。有觀音巖。巖石龍下。洞深不可測。知府劉謙吉詩。一線誰分萬仞屏。且收征蓋就雲高。流泉石壁尋仙窟。落日杉陰護使星。欲借普陀高處卧。總教妙相過來听。紛紛叱馭誰人去。不放塵韉片刻停。知縣馬士芳詩。一徑盤迴鎖碧岑。雲邊仙窟許誰尋。我來坐石听流水。伏虎降龍尚有音。武陵徐昌文詩。攀援猶未足。仄徑滯歸鞭。山鎖千盤水。崖分一線天。人從猿穴落。馬上蟻封旋。應是杜陵客。艱難蜀道年。

去巖里許有肺石。

十種山在城南六里。其西里許即白水坡。每春水漲。瀑布懸崖。崖里人以規歲豐焉。

印江縣志

馬鞍山即筆架山。在城西七里。府志稱文峯。揖西又文峯朝對留子宮者。蓋皆指此。

雙峽在縣西。自西岩至燕子岩。西岩有寺。宋蹟也。其下有敲榔岩。岩西有

溫泉。馬俗名熱水泉。又西有滴水岩。所謂珠泉滴洞者也。燕子岩。又在其

西。馬士芳雙峽飛鴻詩。削壁排天一線通。凌霄南羽拂秋風。點南原在衡陽外。獨有印山不斷鴻。

大石墩一名玉屏山。俗呼為大聖。登在城北五里。頂雪入夏始消。石可作

杯。名為墨玉。其麓有葉魚洞。僉事羅沂詩。直攀雲霧折山腰。曉雨初晴瘴

藤有子如閩欖。山果無名類越椒。却使奔馳成底事。煥將雲鬢作霜條。謝國榘石墩積雪詩。翹首看凝素。寒光濕翠微。迸泉流且凍。枯樹瘦能肥。日落仍留照。僧歸尚帶暉。誰來題却曲。天半筆花飛。馬士芳詩。署樓窗對北山腰。冰玉光寒映帶遙。消却人間無限熱。獨存堅白傲陽驕。

玉屏之陰有石笋山。又北一里有交椅山。

銅鼓山在縣北花崖。

印江縣川也。原出梵淨山。由縣屬之錫土壩。流至合水。與金廠木黃之水合流。過朗溪司。納仁溪。至河縫。入縣界。繞城東。有閘口堰。後河堰。而南大有西灌田。而西出於雙峽。至潮底。入德江。舊名思印江。印之為印。蓋音轉而字偽也。

楠溪。縣北門外水。西入印江。江畔有田。謂之芒搭。

九道溪。在縣南。北入印江。江溪之間。地名中洲。其北岸有龍津寺。知縣馬

士芳與諸生講學處也。

任元德中洲牧笛詩。二水中分處。遙聽牧笛鳴。聲歸黃葉渡。倦返白雲津。化日人胥樂。和風韻自平。

絃歌成雅俗。小草亦生榮。黃世甲龍津漁火詩。薄暮龍潭碧。牙樁野岸牽。釣絲浮水面。灯火徹林煙。但有瓢沽酒。何愁吏索錢。江城來杜母。漁艇盡

遊落木江。在縣東三十里。流至天生橋。入安化界。

乾溪。在乾賽舖。流為石旰河。又城西北二十五里。亦有乾溪。

網陀溪。在縣北二十里。流至沿河司。入於德江。

印江縣志

秀寶園。在縣南三十里。疑即繡園。邑人趙富殉節處。

帥機詩。羊腸曲曲度。若頭誰向空中結。成

樓。石磴層梯臨絕壑。一夫當此可無憂。

犵獠關。在縣東七十里。疑即牛獠關。

廢思印江等處長官司。通志云。元置。即今印江縣治。明改為縣。山志云。相

傳舊司治。今甲山寨。是今按甲山。即峽口寨。在城西五里。有三清觀。宋乾

德間建。西岩寺。亦近在寨西。是思印在宋寔入版圖。即未置縣長官司。疑非始自元置也。其移之今縣治。蓋是元時。然無攷。

巡檢司。在縣西南二百一十五里。明洪武初。陸公閱以功授賈韓偏刀水

巡檢司。土巡檢。萬歷間。領於安化縣。子孫承襲。至今。故其村寨。稱巡檢

司云。

蕭重望。宅在甲山。重望。安化人。嘗愛甲山。兩居焉。而居甲山時尤多。

孫其明為陳氏督塔。因家此邑。士以重望疏請建學。既祀諸鄉賢。而丁祭又致胙其家。以為常。

廢思印縣。乃不在今縣域之中。在鎮遠府城東九十里。鎮遠又有思印山。及都波都來二山。皆舊思印地。意唐縣廣遠。廢後土官遷徙不常。不能盡有。割而他屬。要之為印江古蹟。得并論之。

舊志云。思南之地。務本力穡。貧不為盜。屏異教。行四禮。黜浮宗。實去駸駸。慕正學。庶幾文獻之風。猗歟休哉。蓋印江風俗。與之同也。今雖不逮古初矣。而勤儉猶昔。士無輿馬裘佩之奉。婦鮮紅紫膏脂之飾。田各自耕。為傭不售。五夜巡城巷。杆杓声。軋軋相聞也。諸大姓聚族而居。各立宗祠。春秋必祭。婚喪儉約。富不耀貧。惟土瘠民勞。時爭小利。相齟齬。亦無幾耳。誠得良有司。久於其任。守而撫之。不欲以殫盜。明德以息訟。政簡刑

印江縣志

清之後。嚴保甲。興學校。士庶相孚。以圖富教。安必不能復逮於舊所云耶。至若慶壇衝儺。崇信端公。又間歲一祭封神。吳龍楊石回。姓王之。蓋祀堯之遺。不忘其本。故未為大戾云。

建置志第二

縣署在城內。北抵察院。填東自堂。以北抵鹽火巷。以南抵典史署。西抵打銅巷。明知縣文建。後燬於兵。

國初邑令皆就屋以居。康熙十一年。知縣元捷。因舊址為之。倉十有二。在後院。并左右夾道中。明有帥機修堂。記印江縣印土司。郡志莫詳其始。孝皇御極之七

數十令。無能易。非常事之憚煩。由財用絀乏。經畫艱也。萬曆辛年。已亥。莫今奉。今上命蒞印。甫旬日。值大雨。江水泛溢。害田稼。令齋居。編請邑中。水消落。令巡行四野。驗衝傷。深沒者。狀白富軸。當軸動心。慨然欲題請。謂民祖。緣成厥功。矣。堂正。厦三間。額其中曰忠愛。前為揖廳。間如之。後旁為耳房。左右各一間。中為接道。接川堂。堂前後各一間。堂東置庫房。屋一間。迤東置糧倉。南北相面。各三間。中為廳。一間。大門為牙牆。邑院後。并左右

開為通道。四城墻重門。設刺。上下街。內外并置。柵局。鑰嚴而啟。開時。百糧來。邑治。犁然。整煥。然新。諸般。就緒。者。不可。勝紀。且財。不費。民。不勞。皆。令。之。措。處。有。方。也。今。之。大。造。半。邑。也。設。功。良。亦。偉。哉。予。又。聞。印。民。土。著。少。流。寓。眾。賦。役。煩。重。建。訟。明。與。弗。難。治。令。持。重。鎮。靜。約。已。裕。民。稍。稍。興。利。除。弊。揭。其。要。而。去。其。甚。若。醫。師。之。治。癘。不。施。猛。劑。徐。調。和。其。元。氣。而。煦。之。氏。被。令。之。化。若。飲。醇。醪。潛。移。默。化。固。知。所。自。故。其。效。徵。於。閭。閻。雍。穆。固。同。空。靈。虎。狼。屏。跡。苗。孽。慕。化。即。旁。即。邑。司。有。大。獄。疑。不。決。者。率。取。正。於。令。令。隨。所。至。誠。格。而。明。通。之。人。皆。輸。情。服。斷。稱。慈。明。令。尹。其。經。綸。之。蘊。康。濟。之。猷。見。於。六。議。之。陳。皆。安。攘。至。計。諸。當。軸。多。嘉。納。行。之。遠。近。之。民。引。頌。懸。望。願。見。植。化。之。風。而。令。之。秉。心。寒。淵。操。行。礪。潔。渾。涵。為。仁。沉。毅。成。義。民。不。忍。毀。亦。不。敢。化。之。循。循。更。未。多。讓。賢。且。爾。此。一。邑。也。昔。散。而。今。理。此。一。民。也。今。六。事。自。昔。言。之。行。民。之。難。聖。賢。且。爾。此。一。邑。也。昔。散。而。今。理。此。一。民。也。昔。賡。而。今。守。天。下。事。廢。於。因。循。而。興。於。振。作。古。今。民。貳。於。杆。格。而。信。於。感。化。化。裁。推。行。神。明。成。信。亦。顧。所。存。何。如。耳。堂。之。係。乎。印。風。也。豈。淺。鮮。哉。後。之。君。子。尚。鑒。于。茲。令。名。與。京。字。子。微。別。号。寰。冲。廣。西。南。寧。宣。化。人。登。隆。慶。元。年。進。士。少。居。鄉。嗜。靈。修。粹。博。物。洽。聞。聲。實。并。茂。余。守。郡。時。知。令。最。深。慶。政。績。則。思。人。同。野。古。泉。寓。書。語。余。類。如。此。其。厚。積。遠。施。蓋。尚。未。可。涯。涘。也。邑。前。令。登。典。彙。名。并。列。於。石。陰。

儒學。在縣治北。太陽山麓。東抵路南。抵文廟。西北皆抵民廬。順治時。知縣學幹。因明舊。建修。明嘉靖以前。天下學生。皆在學讀書。官為廩給。晨

印江縣志

夕。灯火熾然。後浸微矣。印學。創自萬曆時。以故明倫堂外。齋舍缺如。不留餘地。堂北。教諭署。數楹而已。訓導署。在學東路左。

典史署。在縣署東。東抵塩火巷。西北皆抵縣署。

土縣丞署。在縣署南。久燬。遷居城北官莊埧。

印江汛署。在西門南。外落木江兩路口。纏溪板溪。太平塘地屬焉。

陰陽學

醫學

僧會司。在月鏡寺。

道會司

申明亭。在縣署後。察院行台廢址也。前為場市。謂之察院埧。廢思仁道署。在縣署右。今無攷。

舖司在縣署前。一在凉水井。其纏溪。小田。安厓。野猫。四舖俱裁。

龍津書院。在龍津寺東一里而近。乾隆初知縣文則建。嘉慶中知縣錫穀

重修。而自為記。印江之有文閣也。自史公諫始。後六十年而馬公士芳修

於是乎有近奎之名。春夏醵金。鳩庀未半。值余奉調。囊校文。聞邑人士願

於上憲。而見允其留。返治三月。用潰於成。迺額其堂曰時教。齋曰時術。勗

正勤也。夫學之務及時審矣。苟正且勤。道安得不日明。德安得不日進。人

才安得不日出。聞邑人卜科名者。僉謂子年始一發。忘人事而誇天道。夫

豈然哉。今苗變就平。歲豐民樂。欣逢

聖天子。右文敷化。詔禮官議隆文。昌祀典。而吾書院成。以其年。人事異舊。

天道更新。必有紹同。野步蕭田。炳映奎文。綿延不絕。異向時所卜者。豈惟

余望是副。亦史黃馬諸君子所默以。後學而不忘者與。

有邑人王道行碑。辭元知縣鐘英繼之。取彌陀寺田租給諸生膏火。亦自

為記。前己已。邑侯馬公士芳講學龍津。一時得人最盛。繼馬公而創修書

院者。黃公文則也。歷年久遠。遺北荒蕪。嘉慶七年。攝縣事張公錫穀

修之。名以近奎。宏規模。未及宏殿。而有堂有齋。結構整齊。台階平治。洵進

修業之所。可稱善始者矣。惟經費無幾。不能延師肄業。生徒亦多。廩給

會彌陀寺以侵蝕。祖谷評說。張公曾謀為膏火。勞而木成。余忘迂拙。力圖

振興。先更近奎之名。依仁而為之說。復詳請各憲。將彌陀寺地租撥入書

院。十三年八月。秋潦在地。親詣寺中。止宿者十日。窮山巔。涉水澗。聞雞而

起。戴星而歸。凡土棍之所垢估。奸佃之侵隱。旬稽無遺。於歲得谷二百石。

各脩脯外。可廉給十人。從余而任稽考之事者。刑吏吳光斗。稿吏戴際雲

其餘執事者十人。事成。恰值改歲。又當亡己。事以時起。人從天合。所望多

士。魚魚雅雅。顧名思義。追羨成憲。而上連李同野。田西麓。諸賢。彪炳文章。

發為事業。科名鼎立。鵲起蟬聯。庶不使張公修館為虛車。馬公望。醫為空

言也。據碑。書院之名。凡再易。今曰依仁。較近奎美矣。何若仍舊名。以龍津

為得禮意也。

印江縣志

演武教場在書院東。

養濟院在北門東內。

普濟堂在北門外。

場市在縣東者。洋溪最大。昔土埧。桅杆嘴。纏溪。次之。凱上坪。楊柳塘。鬼石

口。中埧。南黃埧。陳家溝。孫家埧。党家灣。皆小。大者乾賽鋪。西大田。板庄。袁

家灣。北板溪。沙子坡。而毛寨。差強。然大亦不能百戶。小惟茅店十餘而已。

皆五日為期。天堂甯。煎茶溪。附安化市不論。下五里有格鹿了。

祠祀志第三

文廟在儒學南。明知縣鎔建。邑人任思永記其事。印在國初為長官司治。設縣而

士附郡庠校藝。險隔三江。又諸縣司合為一學。賢路稍壅。萬厓間。侍御蕭

公疏請建學。既得旨。邑侯振公。乃構地建先師廟。後為明倫堂。街登二坊。

劉鄭兩侯相繼為戟門。為先賢祠。郡司李楊公視篆時。為啟聖祠。暨內垣。

稍稍有度。未稱完制也。呼延侯。以己未秋。未受事。下車視學。誨諸生。畢。概

然以管繕自任。自捐俸。外。由為劑量。鳩工。刻期。而以其務屬。字博。胡公。先

兩廡。次名宦。鄉貢。二祠。次津池。及備。門。不數月。煥然一新。點中學校。印

錄。雄甲矣。士生此者。甄陶造就。淑氣鐘良。為聖為賢。為卿為相。何莫非今

日之修。培學校。致之。則數公。經理之功。宜志也。蕭公。名重望。字劍。毛。安化

人。張公。名銘。字大治。蜀之合州人。呼延公。名楫。字巨川。閩中之宜川人。胡

公。名效。變。字大韶。興隆人。例得壽之石。天啟元年正月。

順治十七年。知縣學澣復之。康熙中。知縣元捷。知縣象乾。先後重修。歲久

弗治。嘉慶十二年。知縣鐘英。倡眾更新。名為修而實建也。有自記碑。文布

錄。社稷壇在城西平興寨。稱不

印江縣志

八

風雲雷雨山川。在城東發春坡上。

先農壇在東門橋外。

厲壇在北門外。

城隍廟在縣治北。

關帝廟在文廟右。有知府姜登高碑。漢壽亭侯。關聖。以忠

登高奉命刺吏思南。正值大師討賊。集于斯土。提鎮諸公。俱總總。然以忠

自矢。每過聖廟。而相告曰。彼何人也。予何人也。有能忠者。咸若是。適見其

廟之頽也。而心惻然。即為遷地。振新。總鎮柯公。勸倡。始提台周公。卜

見而樂之。發大歡喜。以壯之。鎮台陳公。華。蘭。公。勸。倡。始。提。台。周。公。卜

公。元。祿。鄧公。秉志。王公。仕華。協厥謀。副台六公。格。李公。元。英。吳公。聯。暨。各

營副。共襄厥事。前蒞。恩。唐。趙公。佳材。亦贊助焉。所費梓材。香。田。共。一。百。五

十餘金。藉其鳩工。俾功。則紳。趙名。先。及。總。萬。壽。也。是。役。也。豈。惟。風。人。佳

媚。天子。哉。蓋。深。愧。夫。天下。之。為。人。臣。而。怪。二。心。者。住。持。僧。海。澄。與。其。師。昌

節。乞。言。以。勒。貞。珉。因。為。之。記。康熙。二十。年。

文昌閣在儒學北。知縣以成建。一在書院右。有馬士芳碑。印江舊有文昌

閣。前。已。為。邑

侯江南人史公諫所建。越明年庚午。鄉試得第者有人。蟬聯不絕。以兵燹
頻仍。荒煙蔓草。僅存二礎矣。五十年來。人文衰歇。百度廢弛。思謀重建。置
諸夢寐者兩年。嗟嗟。庫無羨。丁無役。立意撫綏。休息。而又欲興工。勞人。以
博不可知之數。其可乎。戊辰秋。淮南府憲劉公。星臨德水。化溢黔南。三序
生徒。鼓舞振作。無不謂文翁開。西蜀之盛。昌黎起。八代之衰。再見于茲。值
邑民以私伐山木。質成于公。公仍付訊于余。而亦均非兩造。所應得。余曰。
梓潼。憑依。將不是矣。以瀆公。公曰。可。卜脊鳩工。恰又已。歲抄。事以時起。
人從天合。梁柱甫立。午秋。報捷。在昔。秉鐸。都梁。亦緣科名。文沉。用青烏家
言。建。徑閣。立石坊。後津壁。次年辛酉。遂中式。名次亦與。今周子等。蚤日。時
數。偶。然。類。而。推。之。補。偏。救。弊。正。如。病。者。質。醫。未。可。盡。諉。于。不。可。知。而。姑。听
之。也。印。江。僻。在。荒。裔。考。古。輿。圖。志。屬。武。陵。郡。人。文。風。土。不。異。中。州。病。在。田
畝。挾。而。民。鮮。儲。蓄。書。籍。乏。而。士。寡。取。資。前。已。巴。醫。之。得。效。今。已。巴。醫。之。又
得。效。繼。而。子。而。醫。者。不。知。為。誰。大。抵。開。荒。蕪。廣。樹。植。治。葛。養。蠶。茶。種。芋。以
及。購。種。史。子。集。以。博。其。辭。章。闡。周。程。朱。張。以。昌。明。其。理。學。皆。印。邑。當。急。自
醫。歟。余。欲。為。印。邑。醫。而。未。逮。者。從。以。俟。夫。後。之。君。子。操。華。扁。善。技。補。瀉。而
調。濟。之。以。俾。而。壽。而。康。至。于。斯。閣。風。雨。鱗。瀉。獲。持。修。葺。又。不。過。甘。黃。片。丸
留。地。氣。厚。風。水。一。端。云。爾。若。謂。護。驗。而。開。其。先。也。則。亦。史。公。創。也。余。何。庸
工。始。于。己。已。冬。迄。辛。未。夏。而。閣。成。高。以。尺。計。可。七。十。層。而。上。者。四。觚。而。面
者。八。閣。後。築。堂。三。間。圍。垣。六。十。二。丈。招。僧。宗。印。住。持。以。奉。香。火。贖。田。二。十
四。畝。為。某。某。施。董。工。某。某。捐。資。有。等。以。廉。其。事。者。某。某。咸。悉。于。石。

印江縣志

是閣一名文塔。時圯。時修。修而復圯。今又成基。方議。贖金興事。未已云。

名宦祠在文廟戟門右。祀知縣六人。訓導一人。又祀將軍莽依圖。公福善。

都統馮國相。尚書湯斌。總督甘文焜。五君子者。無案牘可稽。未知其美取也。

鄉賢祠在訓導署內。祠古今五人。

節孝祠在察院埧北。申明亭左。祠古今婦女二十五人。

忠義孝弟祠在其右。祠古今三人。

火神祠在西門外。曰赤帝宮。借名也。常是祝融。水府祠在火神祠右。祀宋

蕭日軒。黔陽宮一名黑神廟。在東門北外。祀唐南齊雲。

尹公祠在書院內。祀東漢尹珍。以明李渭附焉。有知縣杜昌靖。記嘗謂經

明道。道學所以休道。孔門博約善誘。或從知入。或從行入。及其成功。一也。
豪傑之士。雖無文。二猶與。而天荒未破之志。學為難。而捺扭雜處之特立。
獨行。為尤難。余署印。羨之。明年夏。索郡志。後讀李公諱渭傳。乃憬然曰。士
君子。特患不自立耳。何風教固殊之足圖哉。李公字澁之。弟同。思南人。
思南。即古牂牁也。明嘉靖。舉於鄉。歷雲南左叅政。居家孝友。無間言。禮
表俗。以求仁為宗。母意為的。其交際也。一介必嚴。其得盜也。不欲自責。

楚河先生遊。示以語曰。近道之資。載道之器。求道之志。見道之眼。体道之基。任道之力。宏道之量。達道之才。缺一不可。對曰。獨愧見道之限。未醒耳。遂歎。必為聖人四字。若有先行錄。大儒治規。嗚呼。是非仁以行之。敦善行而不怠者耶。何其與尹公先後數百年間。同岫起於一邱耶。南明僻處。未。經學。昉于東漢。自道真始。道學肇于勝朝。自同野始。不宜祠。以發我同人。昨夕景仰志耶。前總憲蕭公重望。有先生。思即特祀記。茲又祠於印江書院者。世既未遠。居如此近。孝弟務本之心。當更油然而興。起矣。尚於。俟詳覆。因倡同志申私。淑辭忱云爾。是為記。

土主廟在縣治西。今廢。長思祠在文閣側。祀馬士芳。今亦廢。

田賦志第四

道光十四年。田凡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三畝。零。視乾隆四年。增七百六十七畝。零。視康熙三十年。增九百八十八畝。零。視前明原額。尚減二千八百九十三畝。零。

戶。原額四百六十五。口三千八百六。康熙五十年。額丁五百七十二。以後

印江縣志

滋生。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自是十年一修賦役全書。吏憚擾民。率以虛文應。而戶口難稽。矣。可以知民數者。保甲法存而已。道光十四年。人丁七千一十九。

賦。二百七十六石七斗一升七合一勺一抄三撮。丁賦土糧。二十五石一斗二升一合六勺。每石折色輕膏一兩。條鞭二兩二錢七分五厘四毫四絲八忽六微九塵八纖七渺。馬館二兩三錢九分二厘八毫二絲七忽八微九塵九纖二渺。計銀五兩六錢六分八厘二毫七絲六忽五微九塵七纖九渺。加以課程鹽鈔。共銀二兩一錢四分四厘。蠟價。三兩五錢八分七厘五毫。通計銀一千六百六十兩五錢三分一毫二絲六忽六微九塵四渺。

耗羨例加一五。而土例相沿。并糧折色。自一錢遞減至七分。莫能盡一。蓋自其祖父以來。歲輸如是。即以為令甲。誠如是也。黠民時以輕相嘗。

試而貪官汚吏有無能加毫末者矣。余以其糧折色。乘諸田畝計之。已逾什一。則賦又非輕。顧有司歲計。除支解外。稍有贏餘。即旁費奪之。養士勸農。賞功辦罪。一切取資。無有也。歲一歉收。坐視流亡。與妻鬻子。水齧田去。而賦存者。比比焉。自祠壇衙署。以及城垣橋路堰溝之屬。急望歲修者。又無不忍延因任。而莫為之倡措。傳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今將以財用不足之故。而無政事。可乎哉。田少戶貧。公私交窘。司牧者。克已足民。可正賦之外。又有採買兵穀斗糧。買穀五斗。斗穀給銀四分二厘五毫。三圖分二。以歲間承。不折色。不加耗。斛概微昂而已。

賑田。九十一畝。三分一厘四毫零。徵穀九十一石三斗一升四合。

學田。三畝。徵銀三錢。又祭田。畝九分二厘三毫零。徵穀二石六斗七升九合九勺。書院學田。二十三畝。一分三厘六毫零。在城南四十里板山彌陀寺地。

租穀二百一石三斗。又一十一畝六分三厘五毫。在城北五里曾家坪。租穀四十六石五斗。又一坵在發春坡下。名羊子田。一坵在中河邊。租穀皆臨獲中分。申明亭右。暨署西側官基。租銀十四兩八錢六分。

物產為縣通產者。有通志在。府志所書。亦通三縣。印江無特產也。惟大石墩山麓之稻。米白而香。甲於思郡。棉花自銅江口秀山負荷以來。而印江之布衣被遠方。則女紅之勤也。桑亦有之。然不養蠶。云非土所宜。舊志謂印江淺狹。亂石嶙峋。不通舟楫。余嘗自潮底溯至木黃矣。澄流淨碧。無急湍。馬獨安家洞下一里而遙。有龍門口。險阻弗通。通則商賈所趨。竹木。美材。桐。茶。棧。油漆。蠟。皆奇貨。而鹽價亦廉。乃無窮之利也。夫十年樹木。而小民為終歲之計。刊木墾山。種菽。梁。蜀。黍。及芋。雨甚沙漂。歲恒無獲。且下墜田為大患。今漸率而種樹矣。故闢墾之功。余益將有志焉。而力莫能與也。謹志以俟將來。